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 01-165 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委托人、债权人及债务人概况	1
二、债权概况	3
三、分析目的	3
四、价值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	3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
六、分析基准日	4
七、价值分析依据	4
八、分析方法	5
九、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十、价值分析假设	7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四、价值分析报告日	18
附 件	1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权转让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 01-165 号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全部信息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分析，对其从贵公司处借款的可偿债资产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对上述债权可受偿金额实施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测算，现对上述债权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可受偿金额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一、委托人、债权人及债务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债权人概况

企业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流体”）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SZ002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30185122

经营期限：2003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44,580.69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债务人概况

企业名称：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

住所：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西侧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7QNPT8E

经营期限：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

委托人即债权人，系债务人股东，截至分析基准日委托人持有债务人的股权比例为 51%。

二、债权概况

（一）债权情况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委托人向债务人提供 2 亿元资金，其中 3,122.44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对债务人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 51%，剩余 16,877.5510 万元作为借款，借款利率 5%。截至分析基准日，债务人对委托人的债务金额为 185,207,681.10 元，其中本金 168,775,510.00 元，应付利息 16,432,171.10 元。

（二）现有债权基本情况

上述债权截至分析基准日债务人未能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三、分析目的

债权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需要了解其借款的可偿还金额，本次分析估算系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价值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

本次债权可受偿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对象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债权；分析范围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调查分析主要采用清算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资产在快速清算或快速变现的前提下，变现资产所能合理获得的价值。

六、分析基准日

本次债权可受偿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本公司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债权可受偿金额分析报告分析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分析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分析目的。

七、价值分析依据

本次价值分析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债权可受偿金额分析报告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价值分析人员现场查勘收集的市场调查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2. 物价指数。

八、分析方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九、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估值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咨询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估值项目组，编制资产估值计划；辅导委托人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估值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估值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

查、复核等方式对分析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债务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分析资料，核实估值范围，了解分析对象现状，关注分析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估值报告阶段

项目组估值专业分析人员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分析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分析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分析说明准确无误，估值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估值汇总分析，编制初步估值分析报告。

（四）估值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估值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估值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估值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估值报告。

（五）档案归档

对工作底稿、资产估值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档案。

（六）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根据价值分析工作情况，起草价值分析报告，经过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最终价值分析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价值分析报告。

十、价值分析假设

本价值分析报告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本次价值分析采用的假设

1. 由债权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财务等资产信息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 债权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转让资产的权利；

3. 价值分析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4. 资产估值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价值分析资料真实、可信；

5. 价值分析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6. 与价值分析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价值分析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7.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偿债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偿债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与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价值分析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不干涉价值分析对象的交易价格；

8. 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可受偿金额的分析时，将债务人可用于偿债资产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组，以快速变现前提进行偿债分析时，以整体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而非以实现各项资产的最大价值的可实现性。

（二）价值分析假设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

1. 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拥有、使用、转让资产的权利，债权人提供的价值分析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资产估值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价值分析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价值分析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2. 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价值分析结论；

3. 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后无法恢复生产，可持续经营条件不成立，需进行偿债清算以及资产快速变现，意味着价值分析的前提条件丧失；这些均直接影响价值分析报告和价值分析结论的合理性；严重时，价值分析报告和价值分析结论不能成立。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及结论

（一）资产市场价值估值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估值，截止分析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07.20 万元，估算价值为 28,598.88 万元，增值额为 1,291.68 万元，增值率为 4.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753.09 万元，估算价值为 57,753.09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具体估值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算价值
流动资产	1	5,986.47	5,984.04
非流动资产	2	21,320.73	22,614.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831.46
固定资产	4	18,096.80	18,511.91
在建工程	5	653.39	661.87
使用权资产	6	2,242.47	2,445.30
无形资产	7	116.77	116.87
长期待摊费用	8	174.82	1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6.48	36.48
资产总计	10	27,307.20	28,598.88
流动负债	11	52,171.09	52,171.09
非流动负债	12	5,582.01	5,582.01
负债总计	13	57,753.09	57,753.09

注：上述估值结果，引用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和流

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141 号）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二）可受偿金额分析过程

对于委托人债权可受偿金额的分析过程，即是对债务人可偿债金额的分析过程。即对债务人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确定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负债的偿债率，最终计算出债务人可偿债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负债偿债率} = \text{可偿债资产价值} / \text{需要偿还负债价值总额}$$

1、可偿债资产价值

（1）总资产的价值确定

采用相应方法对债务人的各项资产进行分析，估算的结果如下表所述，债务人的总资产估算价值为 28,598.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98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2,614.8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算价值
流动资产	1	5,986.47	5,984.04
非流动资产	2	21,320.73	22,614.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831.46
固定资产	4	18,096.80	18,511.91
在建工程	5	653.39	661.87
使用权资产	6	2,242.47	2,445.30
无形资产	7	116.77	116.87
长期待摊费用	8	174.82	1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6.48	36.48
资产总计	10	27,307.20	28,598.88

（2）不可用于偿债资产确定

通过对普乐新能源总资产进行分析，不可用于变现偿债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的中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涉及的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涉及的资产。

①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不可用于偿债资产为企业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5.72 万元，虽然列示为“资产”性质，但无法转化为资产或者权益，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出计算范围；

②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不可用于偿债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金额为 5,849.71 万元，其中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价值为 3,364.43 万元，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账面价值为 2,485.28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留抵税额未纳入企业会计损益核算，如果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留抵税额实际上具有一定的“资产”特征，可以减少其纳税义务。但根据财税(2005)165 号文件精神，企业清算时增值税留抵税额不能抵税，只能将其转入存货的成本，故上述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不作为可偿债资产；另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其资产将进行移交政府相应负责机构，故该项资产也不可作为偿债资产，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出计算范围。

③在建工程中存在部分纯费用类项目，其金额为 484.87 万元，该部分纯费用项目若后期持续经营，则结转到相应资产或者工程项目中，若从资产变现偿债角度，该部分资产无法用于偿债，故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出计算范围。

④长期待摊费用为 10.94 万元，为债务人宿舍楼、开水房改造工程以及食堂燃气工程项目，该类资产为对现有资产的改良支出，无法单独进行处置变现，应作为不可偿债资产剔除出计算范围。

$$\begin{aligned}\text{不可用于偿债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非流动资产} \\ &= 5,855.43 + 495.82 \\ &= 6,351.25 \text{（万元）}\end{aligned}$$

(3) 可偿债资产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可偿债资产} &= \text{总资产} - \text{不可用于偿债资产} \\ &= 28,598.88 - 6,351.25 \\ &= 22,247.63 \text{（万元）}\end{aligned}$$

2、需要偿还负债价值总额

(1) 负债总额的确定

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7,753.0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2,171.0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582.01 万元。

(2) 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普乐新能源所有负债中，不纳入偿债率计算的负债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2,500.00 万元，该项账款为江苏万阳代建政府建设 EPC 工程的款项，保持一致口径，剔除出计算范围；

$$\begin{aligned}\text{综上，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 \text{其他应付款剔除额} \\ &= 2,50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3) 需偿还负债} &= \text{总负债} - \text{不计算偿债率负债} \\ &= 57,753.09 - 2,500.00 \\ &= 55,253.09 \text{（万元）}\end{aligned}$$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场价的 70%，若第一轮拍卖不成交的，二次拍卖底价为第一轮拍卖底价的 80%。

可偿债资产上述说明已进行了计算，原值变现项目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金额为 36.73 万元；优先受偿金额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金额合计 1067.47 万元。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可偿债资产 - 原值变现项目) × 变现折扣率 + 原值变现项目

$$\begin{aligned}&= (22,247.63 - 36.73) \times 0.7 \times 0.8 + 36.73 \\ &= 12,474.83 \text{（万元）}\end{aligned}$$

故以快速变现的角度，计算的偿债率为：

偿债率 =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优先受偿金额) / (需要偿债负债总额 - 优先受偿金额) × 100%

$$= (12,474.83 - 1067.47) \div (55,253.09 - 1067.47)$$

$$= 21.05\%$$

可偿债金额 = 债务总额 × 偿债率

$$= 18,520.77 \times 21.05\%$$

$$= 3,899.00 \text{ 万元 (取整)}$$

另《网络司法拍卖规定》（法释〔2016〕18号）第二十六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考虑普乐新能源可用于偿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较大，专用性较强，可能的总竞买人较少，且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故一轮拍卖快速变现拍卖成交难度大，本次分析计算考虑此种情况，取二轮拍卖底价的确定方式，确定可能的快速变现金额，在此快速变现有角度，对普乐新能源可用于快速变现的资产进行快速变现分析，扣除可原值变现项目外，确定其合理的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为：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可偿债资产 - 原值变现项目) × 变现折扣率 + 原值变现项目

$$= (22,247.63 - 36.73)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0.8 + 36.73$$

$$= 9,987.21 \text{ (万元)}$$

故以快速变现的角度，计算的偿债率为：

偿债率 = 快速变现偿债资产额 / 需要偿债负债总额 × 100%

$$= (9,987.21 - 1067.47) \div (55,253.09 - 1067.47)$$

$$= 16.46\%$$

可偿债金额 = 债务总额 × 偿债率

$$= 18,520.77 \times 16.46\%$$

$$= 3,049.00 \text{ 万元 (取整)}$$

故通过上述分析，债务人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的偿债率最可能实现的范围为 16.46%至 21.05%，可偿还金额为 3,049.00 万元至 3,899.00 万元，即债权可受偿金额为 3,049.00 万元至 3,899.00 万元。

（三）分析结论

①目前光伏行业不景气，光伏产品的产能快速扩张，而市场需求增长相对较慢，导致供需失衡；国家逐渐减少或取消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和频繁变动增加了行业的不稳定性；大量企业涌入光伏市场，导致产能过剩、价格战频发，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增加了企业的生存压力；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包括供需失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共同影响了光伏行业的发展，因此，同行业内近期扩大产能的可能性不大。

②另外普乐新能源可用于偿债资产规模大，整体转让难度大，需要对购买方的资金规模，购买能力、交易时间限制等有一定的要求，以上各项因素对交易对手选择和成交有一定的限制，故快速变现难度大。

综上在实施了上述分析程序和方法后，我司的价值分析结论是：截止分析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对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的债权可受偿金额最可能实现的下限金额是 3,049.00 万元（大写金额：叁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注：估值过程中未考虑以下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7,971.73	257,971.73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借款抵押尚未解除
固定资产	详见 2. 重要承诺事项		抵押借款	借款抵押尚未解除
合计	15,257,971.73	15,257,971.73		

（2）重要承诺事项

1)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广东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陆续签订借款协议,共计借款金额30,500,000.00元,其中借款30,500,000.00元以其持有的江门普乐开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向广东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30,500,000.00元。

2)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江门普乐开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陆续签订借款协议,共计借款金额92,600,000.00元,其中借款72,740,000.00元以等值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向江门普乐开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余额92,296,000.00元。

（3）或有事项

1) 2025年01月06日,公司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要求公司支付35,568,000.00元货款及违约金,同时销售给公司34台设备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所有权保留登记。截止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 2025年05月09日,公司与广东川壹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壹建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700,000.00元及逾期利息,同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质押股权。截至报告出具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3) 2025年04月29日,公司与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餐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泰兴市人民法院受理,要求公司支付398,199.79元货款、2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欧文凯、向亮睿银行存款428,000.00元或查封等值财产。现泰兴市人民法院做出编号为(2025)苏1283民初5976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支付398,199.79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并退还20,000.00元保证金。

4)2025年04月24日,公司与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松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泰州市人民法院受理,要求公司支付4,450,000.00元货款及违约金。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4) 期后事项

(1) 鉴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泰兴市人民法院做出编号为(2025)苏1283民初2775号民事调解书、(2024)苏1283诉前调书286号民事调解书、(2025)苏1283民初4105号民事调解书的义务。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04日做出裁决如下:查封公司两台名称为TOPCon 激光SE设备,该设备截止2025年5月31日,账面原值为4,963,791.21元,账面价值3,021,159.39元。

(2) 2025年07月25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10民初1416号之一”:解除对被申请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1,224,490.00元财产、欧文凯名下价值29,700,000.00元财产、向亮睿名下价值300,000.00元财产的保全措施,被评估单位3项股权已解冻。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价值分析人员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结论,本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是反映委估债权在本次价值分析目的以及企业特定经济状况下预计的可受偿金额,没有考虑特殊的债权转让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收回的价值等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当前述假设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价值分析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公司及参加本次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的工作人员与拟进行交易的各方之间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分析人员在估算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和尽职。本债权以债务人申报数据为准,由于分析人员非法律专业人士,无法对本分析项目中债权及抵押、担保的有效性的判

断、诉讼情况、债务承担企业的确定等进行判断，对此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委托人提供了与本次价值分析相关的文件、证明及资料，委托人对上述文件、证明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结论仅为委托人拟了解其对债务人债权的可受偿金额提供价值参考，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五）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公正地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价值分析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估资产相关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资产估值人员在价值分析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六）委托人及债务企业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未考虑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价值分析对象实际缴税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核定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八）关于未来不确定事项

1、本次估算过程中，债务人申报表的专利类无形资产共计 57 项，经核实其中授权的专利共计 34 项，其余 23 项中 10 项处于受理状态，9 项处于驳回状态，3 项等年费滞纳金状态，1 项处于撤回状态，未来是否可以申请通过无法确定。

2、债务人由于经营变动，于 2023 年 12 月停止生产，截至分析基准日，目前仍处于停产的状态，由于 TOPCon 电池片行业市场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TOPCon 电池片市场无明显回暖趋势，光伏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2023 年 12 月份，普乐新能源开始停产，截至分析基准日，普乐新能源仍未复产，专利技术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0。

（九）租赁相关事项

根据普乐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普乐新能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地址为科创路 88 号 2 号厂房及西侧污水站、动力站、特气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出租给普乐新能源，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45,752.00 平方米。上述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止。

租金支付方式：

前五年租赁期内（2022-2027），若乙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则租金予以免除：

2023 年，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向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贡献年净入库税收不低于 5000 万元；2024-2027 年，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向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贡献每年净入库税收不低于 1 亿元；2023-2027 五年内，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向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贡献累计净入库税收不低于 4.5 亿元。若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按 300 元/ m² · 年补足厂房租金。后五年租金待前五年租赁期满后另行约定。

普乐新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停产，截至分析基准日，普乐新能源仍未复产，故不满足以上免除租金条件，需要补足厂房租金，需要将租赁负债包含在需偿还负债价值总额中。

（十）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未考虑委托人其他债权人对享有债权的追偿，也未考虑债务人可能面临债务方面的法律诉讼风险；

（十一）上述分析汇总结果是以债权相关方提供的债权档案资料为基础，经估值测算而得到的结果。由于取得资料的有限性，本报告不具有鉴证作用，以上分析结果仅为转让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分析结果的合理性或债务企业若有转移、隐匿资产或其他影响分析结果的行为，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同时，鉴于分析取得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因此，建议报告使用人在参考价值分析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决策；

（十二）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是基于本次尽职调查所能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的，受索取资料的限制和受本机构分析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其分析结论仅为本次分析目的提供价值参考，对可能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只对结论本身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十三）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结论无法考虑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价值分析结论与处置债权资产时最终实现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差距。本报告结论仅供处置方进行决策时参考，价值分析人员不能保证价值分析结论的实现。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分析报告只能用于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价值分析目的和用途；

（二）本分析报告只能由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本分析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价值分析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报告书的价值分析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和送交相关监管机构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价值分析报告的价值分析机构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当政策调整对价值分析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价值分析基准日进行价值分析；

（六）本价值分析报告自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价值分析。

十四、价值分析报告日

本次债权可受偿金额分析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